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07年6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公司法(經修定) 股份有限公司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5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資料	169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 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 通告之日及所通告事項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 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構」 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 易所」 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 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 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 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 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公 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 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 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載為修訂相同者 的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 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及 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 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屬股 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 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 例。

「附屬公司及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公司」

「年」 指 曆年。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 其任何法律修訂版或重訂版,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提述應指 可能不時經修訂的該等規則;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 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股本

-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 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 件規限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 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獲法例允許外及在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 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 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數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 多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 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 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 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 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不 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 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 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額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就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 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任何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 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 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 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股 份,條款為該等股份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 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有關股份可按終 止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 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 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修訂權利

-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不時 (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 適用於每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 權代表),而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 席的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及
- (c) 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 投票表決。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

-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其 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而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方式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 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 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規定須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 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 16. 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傳真發行,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 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全部聯名持有 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等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該等股份的向其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按由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送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的規限下,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亦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就或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規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 (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有關 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繳足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記錄於股東登記冊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 安排。
- 33. 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並不會使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就股份或該股東於催繳股款前所預付之有關股份部份,以其股東身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支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支付款額, 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已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接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繳付所有 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 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 一切股息及紅利。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被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該股東現時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應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其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所有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則在其規限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登記冊,惟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該等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今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如上文所述作出任何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 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登記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 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登記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 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 44. 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人士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規定的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的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倘作出任何該等轉移,要求作出該等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載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一切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須支付的最高費 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達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及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 50. 倘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之日後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 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 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 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傳轉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送遞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 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 人的任何款項而寄發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全部支票或付款單(總數 不少於三份張)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 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 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
 - (c) 倘規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致使以廣告方式在報章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 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 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 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 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 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 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 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 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 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 何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 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 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個月或 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如有)。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 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 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 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 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 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 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召開,惟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上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 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 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 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因輪席出任或替任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 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20%以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 或賦予權力;及
 - (g) 向董事發出授權及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 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 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 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 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 66. 親身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的規定,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 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 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的股款不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 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 投票方式方可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 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 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作為股東的委任代表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 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在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 露表決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
-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72. 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 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於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 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 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登記冊的 排名次序而定。就本條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號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 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 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 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 權利。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 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 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79.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 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 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 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書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方為有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或投票表決進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中於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正後,將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4. (1) 倘股東為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 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 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的規 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並應有權 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 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個別投票權。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有關方式)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 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 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 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須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 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 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 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 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告退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董事會根據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被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 89.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
 - (1) 倘其向本公司的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2)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3) 倘其在並無向董事會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 任董 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或
 - (4)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5)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6) 倘因規程任何條文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索償。根據本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所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91. 即使有第96條、第97條、第98條及第99條亦然,根據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 (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 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 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 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 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 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 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 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 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 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 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條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 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 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 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適當的修正)獲 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 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 (如有)酬金除外。
-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 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 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 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條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6.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97. 每位董事亦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產生或預期會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任何董事倘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 99.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或與之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a)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 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 定的任何酬金外,任何董事可收取任何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 或其他方式);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 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 (c) 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 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 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 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 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 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 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 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害關係,其 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101.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利益 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 事或其聯繫人,毋須因該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 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102. 董事倘以任何方式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 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 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 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 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 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 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 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 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 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 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 份投票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將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 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 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 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 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 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 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 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 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 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 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 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 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 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 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 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 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盈利或本公司的一般盈利,以上所述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 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 押;或
 - (iii)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向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盈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 及前任僱員及由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 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 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 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 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由彼等 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由彼等供養的人士, 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 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 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 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 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 有任何股份權益。
-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3.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的任何其後抵押的人士,所採納的標的物乃附有該前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 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應董事長或 主席(視情況而定)或董事的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所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 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 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 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 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 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 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 其他目的行事。

-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 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 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 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 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 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 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 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 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 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或並非身處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點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盈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 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 (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 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 規定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 定的其他職責。
-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 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30.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 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 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就以下各項規定的簿冊中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規定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 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 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 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 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 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 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 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 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決定性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 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 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毁文件

-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 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屬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屬認證書 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決定性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惟:(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 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 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 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 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 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利潤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撥款派發。
-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 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 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 (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 股息方面特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 有遞延或非特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特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 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 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40. 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 141.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 142.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與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3. 所有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所有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 144.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特定或多個特定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 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 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 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 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 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 循的程序及號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 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 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有關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 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 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2)段(a)或(b) 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 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而不 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的規定在作出適當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 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 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 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7.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 (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 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 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 或是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 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 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 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悉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 未發行股份。
-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9. 在法例予禁止及遵守法例的情况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按照該等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悉數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 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 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 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 (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 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 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 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 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屆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151. 賬目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 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 少二十一(21)日寄予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 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 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 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 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 數師的酬金。
-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 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 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條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 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其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163.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在其指示下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 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 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 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為其及代表其的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 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 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 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6.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 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 東。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 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 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 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 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7.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時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 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 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 事官。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 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 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名稱為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乃不受限制。
-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規定。
- 5. 本章程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經營的 須持牌業務。
-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 群島境外經營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 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 必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